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永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2年2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12年5月20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翊芳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猷股份有限公司 陳敏雲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鶯歌分行	112年1月3 1日	393,932 元	0000000	